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a) 重選崔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

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

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